

##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 调整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

独立董事：卫建国、符启林

2018年2月14日